

赤峰市财政局文件

赤财指农〔2024〕305号

赤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相关旗县区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4〕397号）和《赤峰市农牧局关于2024年自治区绩效考核奖励资金和市本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你旗县区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相应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旗县区要加强与农牧部门在其机构改革过渡期的工作衔接，会同有关行业部门抓紧开展资金分解下达工作。安排给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的衔接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等10部门印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各旗县区要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其中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要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衔接资金不得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坚决防止随意调整项目，对未及时开工、随意调整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不健全、项目资产确权不明晰、用于负面清单事项的旗县区，市级将按自治区要求对已下达资金进行动态调整，并通报旗县区党委、政府。加强项目实施跟踪管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部门分配使用的衔接资金定期调度通报，确保完成国家绩效考核规定的7月中旬、10月中旬和12月末三个时间节点的支出进度。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

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市级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衔接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旗县区要及时录入、分解预算指标，及时做好资金支出系统关联操作，客观准确反映资金支出进度。

附件：2024年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牧局

赤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 印发